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下午 5:30 在阜外大街 3 号东润时代大厦 8 层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2 人，任葆燕女士因身体原因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的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徐建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2 人同意，0 人反对，1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徐建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

二、以 2 人同意，0 人反对，1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0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三、以 2 人同意，0 人反对，1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

本公司 2010 年度聘请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11 年 4 月 14 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交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本年度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对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所作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该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

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故监事会对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资产重组进度，尽最大努力减小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以 2 人同意，0 人反对，1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以 2 人同意，0 人反对，1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建立、修订和完善，公司建立、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以上第二、四项决议尚需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4 月 19 日